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昱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338號

被 告 許昱驊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昱驊任職於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客運）
擔任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
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臨海路之交岔路口，欲
左轉駛入臨海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
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
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許俊賢騎
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五甲二路由西向方向駛
至，亦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50公里，而逕以約74.8公里之
時速超速行駛，致許俊賢見狀煞車不及滑行後碰撞甲車，因
而受有左股骨轉子下骨折、骨盆骨折、顏面撕裂傷、四肢多
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俊賢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
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許昱驊於警詢之供	1. 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駕車與

	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告訴人許俊賢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許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現場照片12張。	1.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。 2. 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國軍高雄門診中心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)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(案號：000-00-00)各1份。	被告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(六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

01 定，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
02 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
03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
04 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
05 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
07 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
08 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
09 肇事人乙節，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10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憑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
11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6 檢 察 官 郭來裕